

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行 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和要求，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审计资质及审计工作履行了监督职责。现将审计委员会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3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前身是北京市财政局于1981年成立的北京会计师事务所，1998年6月脱钩改制并与京都会计师事务所合并，2011年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2012年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所成立于2012年，组织形式为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首席合伙人为李惠琦，拥有北京市财政局

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3年3月21日，审计委员会第1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3名审计委员会委员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予以认可，认为其具备继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条件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要求，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2023年12月20日，审计委员会第5次会议就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计划阶段的事项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进

行沟通。会议审议同意《2023年审计计划阶段沟通函》中的相关内容，确保了参与公司审计工作的审计项目组成员按照相关职业道德要求保持了独立性、了解了计划的审计范围和时间、对可能存在重大错报风险的领域以及审计报告中关键审计事项进行了沟通。

（三）2024年1月10日，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编制的2023年度财务报表，针对公司有关财务事项与财务人员进行沟通，并对报表中财务数据的形成、报表附注的披露及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审阅，交换了意见。审计委员会提出并确定了重点关注问题，同时协商确定了年审工作安排，明确了审计工作时间进度节点。

（四）2024年1月26日，审计委员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正式进场后以电话方式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沟通，针对2023年度审计报告编制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口头交换了意见，并督促年审注册会计师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

（五）2024年3月22日，审计委员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次审阅了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并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沟通，对审计报告中“关键审计事项”涉及的重要事项进行了审阅，同意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并与注册会计师进行

了充分沟通，同意将该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总体评价

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本着对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年3月28日